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2號

再抗告人 李杰晉

相對人 顏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
院113年度抗字第12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
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之1
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規定，再抗告準用上揭規範。而非訟
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是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再抗告人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
方屬適法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核與再抗告要件不符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
抗告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再抗告人雖提出其於

113年6月19日匯款予廖忠信律師之匯款資料(見本院卷第90頁)，然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益見上開匯款資料實與其委任廖忠信律師提起本件再抗告無涉，是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 官 陳炫谷

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毓茹